

# 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承诺书

我单位--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--(单位名称), 组织开展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汽车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(项目名称)项目(以下简称本项目)采购活动。本项目于2024年5月20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。

目前, 本项目已顺利完成评审工作, 我单位承诺按以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。

1. 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, 并且在 1 个工作日内, 公告中标结果。
2. 采购人应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,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(因中标人的原因可延长到 30 日)内,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。
3. 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。
4.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, 自收到供应商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(单位盖章):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



单位经办人: 夏波

2024年 5月21日